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19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已经 2023 年度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范围内相关二级单位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液、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有毒有害废气、生物医疗废物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处置等工作；组织开

展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除生物医疗废物外）的回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负责收集废弃剧毒品交由公安部门统一收缴处理。

第六条 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安排掌握环境安全知识的人员，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相关工作，编制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工作。

第二章 危险废物的环保控制

第七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实验室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八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化学品，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化学品；采用化学品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置，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九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化学品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

的所有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的开展实验。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与处置

第十一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随意倒入水池。严禁将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运或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须设立专用内部暂存区，原则上仅用于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

第十三条 化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一) 固体废物、瓶装废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塑料袋分装并扎好袋口，贴上危险废物信息标签；针头等锐器需将尖锐部分保护住后（如放入专用锐器盒等）再收集。

(二) 废液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遇水能起反应的废液须放入指定容器中，并特别标注；不得将废液倒入化学品原容器内；严禁将非化学废液倒入废液桶内；每次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核对该废液桶上张贴的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成分，确保新倒入废液不会与已有废液发生异常反应；废液桶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切勿装满，废液不宜超过容器体积 80%。

(三) 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

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存放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 废弃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标签清晰完整，并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弃化学品混装；瓶与瓶之间应做相应隔离缓冲，避免碰撞破裂；性质活跃，遇空气或水能起反应的废弃化学品须单独存放，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过程产生的其它废物应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放。

第十四条 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一) 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二) 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

(三) 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四)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五)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定期向危险废物管理部门提出回收申请。对于分类不清晰、信息不完整、包装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原则上不予回收处置，由二级单位按规范分类收集后，再安排转运。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

废物登记转移制度。转运人员应现场检查废物的包装、标识信息，确认完好后，称取重量，并做好交接记录。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各二级单位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发生污染事故后，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防止污染扩散，并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的有关条例，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与存放按照上海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上海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上大内〔2016〕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